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明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448,446,211.50	29,380,290,033.40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0,532,085.38	6,732,801,300.80	1.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2,995.22	98,206,632.47	-422.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0,633,118.39	7,854,096,539.66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90,437.46	186,330,570.95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44,175.16	166,351,809.59	-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74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2	0.1483	-1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2	0.1483	-1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496.71	5,459,07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1,885.9	17,074,63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01,029.98	-9,041,671.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9,374.48	2,521,37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0,785.78	-779,798.87
所得税影响额	1,956,589.67	-3,487,353.50
合计	-17,557,469.00	11,746,262.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8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20,642,656	50.19	0	质押	570,203,2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4,360	1.82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5,183	0.80	0	无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	7,642,530	0.62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5,500	0.58	0	无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6,999,927	0.57	0	无		未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5,483,550	0.44	0	无		未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5,249,062	0.42	0	无		未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55,358	0.4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6,345	0.30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20,642,656	人民币普通股	620,642,6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4,36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4,3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5,183	人民币普通股	9,845,1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	7,642,530	人民币普通股	7,642,5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5,5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6,9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2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5,483,550	人民币普通股	5,483,55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5,249,062	人民币普通股	5,249,06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55,358	人民币普通股	5,055,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6,345	人民币普通股	3,756,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所成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以外，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51,051.77	79,704,797.86	-23,953,746.09	-30.05%
2 应收账款	3,344,919,456.64	2,482,594,306.51	862,325,151.13	34.73%
3 应收利息	57,369,503.70	43,274,281.62	14,095,222.08	32.5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858,573.82	446,936,993.28	397,921,580.54	89.03%
5 投资性房地产	189,349,900.00	485,016,400.00	-295,666,500.00	-60.96%
6 开发支出	411,888,007.49	190,842,382.60	221,045,624.89	115.83%
7 长期待摊费用	11,313,190.68	3,920,731.62	7,392,459.06	188.5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92,152.72	25,117,538.37	50,474,614.35	200.95%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617,985.94		12,617,985.94	100.00%
10 应付票据	2,586,229,194.75	1,752,443,054.55	833,786,140.20	47.58%
11 预收款项	473,669,667.81	683,612,269.10	-209,942,601.29	-30.71%
12 应付职工薪酬	8,880,030.39	15,774,900.76	-6,894,870.37	-43.71%
13 应交税费	58,025,464.24	115,490,073.39	-57,464,609.15	-49.76%
14 应付利息	88,908,488.80	149,539,391.82	-60,630,903.02	-40.55%
15 其他流动负债	292,356,503.00	4,222,890.00	288,133,613.00	6823.14%
16 长期借款	1,913,127,293.92	525,697,534.21	1,387,429,759.71	263.92%
17 库存股		57,938,550.00	-57,938,550.00	-100.00%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96,958.54	74,933,048.48	55,063,910.06	73.48%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57,545.80	18,726,905.58	-50,184,451.38	-267.98%
3 营业外支出	6,931,580.41	3,139,030.29	3,792,550.12	120.82%
4 所得税费用	-8,653,829.50	-15,599,873.73	6,946,044.23	44.53%
5 少数股东损益	-5,553,545.06	-3,009,058.07	-2,544,486.99	-84.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32,995.22	98,206,632.47	-415,239,627.69	-422.8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30,364.06	-26,416,357.04	642,146,721.10	2430.8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2,189.22	382,668,941.24	-297,346,752.02	-77.70%

主要会计科目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估值变化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形成账期内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北碚梨园村房屋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期整车设计开发费较年初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售后回租服务费增加。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售后回租借款保证金增加。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估值变化所致。

10、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今年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1、预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前期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付薪酬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税金所致。

14、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支付债券到期利息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收到股权激励款。

1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期售后回租融资款增加。

17、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按规定计入本科目。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的估值变化引起的损益。

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生产初期固定费用摊销较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本期为客户贷款净支付现金增加,以及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北碚梨园村房屋征收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收到筹资19.85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明善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3239　　公司简称:浙江仙通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起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卫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1,683,490.41	1,108,048,869.2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078,362.63	877,592,372.73	7.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0,843.49	59,748,108.35	-4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5,592,817.48	373,348,458.23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29,989.90	80,058,807.32	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77,337.69	79,387,139.81	4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24.43%	减少1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15.38

注: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24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414.4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24万股增至27072万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数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16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042.52	4,240,35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50.47	55,005.21	
所得税影响额	-175,213.95	-637,539.80	
合计	992,879.04	3,552,652.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起富	127,800,000	47.21	127,800,000	质押	12,840,000	境内自然人
金桂云	34,200,000	12.63	34,200,00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邵学军	18,000,000	6.65	1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0	4.96	13,440,000	无	0	其他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2,000	1.84	4,99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4,608,000	1.7	4,608,000	质押	3,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50,900	0.6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02,772	0.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9,918	0.2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0.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02,772	人民币普通股	902,7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9,918	人民币普通股	719,91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王育才	486,172	人民币普通股	486,172
张蔚岚	3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7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786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力策略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傅宝锐	347,679	人民币普通股	347,6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起富先生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建明，同时担任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增减额	增长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732,166.89	489,942,309.90	-412,210,143.01	-84.13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80,929,851.94	77,177,415.43	103,752,436.51	134.43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5,609,109.37	2,139,970.04	3,469,139.33	162.11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13,773.27	1,620,801.95	3,292,971.32	203.17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1,075,204.14	731,353.70	270,343,850.44	36,964.8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37,403,149.87	13,626,969.27	23,776,180.60	174.48	主要系土建工程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27,821.73	7,036,416.83	7,991,404.90	113.5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
预收款项	2,746,171.97	391,928.90	2,354,243.07	600.68	主要系预收模具款增加
应付利息		95,700.00	-95,7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
股本	270,720,000.00	90,240,000.00	180,480,000.00	200.00	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01,095,117.24	481,575,117.24	-180,480,000.00	-37.48	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损益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增长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95,592,817.48	373,348,458.23	122,244,359.25	32.74	主要系新产品量产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277,092,984.36	204,276,307.80	72,816,676.56	35.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15,960.93	3,294,437.06	1,821,523.87	55.2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29,765,186.55	20,876,931.80	8,888,254.75	42.57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52,898,936.96	36,255,963.87	16,642,973.09	45.90	主要系新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及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384,527.05	5,643,583.80	-6,028,110.85	-106.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偿还所有借款
营业外收入	678,306.78	6,623,049.80	-5,944,743.02	-89.76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至其他收益
净利润	121,629,989.90	80,058,807.32	41,571,182.58	51.9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另外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为2016年11月，上年同期数母公司按25%税率计提所得税，本报告期母公司按15%税率计提所得税。若上年同期数公司按15%税率计提所得税，净利润则为8985386.74元，同比增长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0,843.49	59,748,108.35	-25,487,264.86	-42.66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起富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7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并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导致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其他收益本期金额增加8,411,833.65元，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减少8,411,833.65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7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6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徐晓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和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0,135,532.29	1,657,638,723.99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436,367.54	1,521,367,746.40	1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4,312.60	145,704,256.99	2.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4,135,692.70	497,862,370.84	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120,995.57	161,719,343.98	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867,614.02	143,141,878.03	8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11.07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6	8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80.67	-11,93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